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Hengqiao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设备、心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项目编号：BSZC2026-G1-220119-GXHQ

采购单位：田东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8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9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设备、心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1-220119-GXHQ

项目名称：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设备、心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预算金额：4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95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及交付正常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心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心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28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及交付正常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

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田东县人民医院

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 194 号

联系方式：韦丽丹 0776-52219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小区写字楼 16 层 1613、1614 号

联系方式：彭慧荣 0776-2820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慧荣

电 话：0776-2820866

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本采购需求“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中带“▲”（如有）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带“●”（如有）是重要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无标识的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盖章资料，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本项目所有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8.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分标 1: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	备注
1	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设备	1	套	工业	一、设备用途说明及主要要求： 1、用途：主要用于心脏、腹部、妇产科、外周血管、小器官、肌骨、介入、造影等方面的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1.1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分辨率为 1920 × 1080，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 1.2 应用智能波束形成技术，包括多同步脉冲激励、多声束高密度接收及多谐波回波声束复合等技术，提升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成像帧频； 1.3 智能动态技术，可进行超声切面厚度方向各个深度的精确连续聚焦，实现超薄切面成像，提高图像的空间和对比分辨率、穿透力及全场均匀一致性； 1.4 多路并行复合数据流处理技术，能够以多路并行方式高速处理巨大的数据量； 1.5 组织特性优化成像技术，根据声束在组织内传播的声学特性差异，进行接收聚焦补偿，有效提升组织细节分辨率，可实现自动补偿，支持凸阵/线阵等探头，分级可调； 1.6 组织谐波成像，应用不同方式的组织谐波成像技术，包括脉冲减影谐波、滤波谐波和差量谐波成像； 1.7 组织谐波成像，同时发射低频/高频两个不同频率的基波，接收二次谐波和高低频波的差量波，实现宽带谐波成像，提升图像的分辨率和穿透力； 1.8 高级复合成像技术，包括空间复合、频率复合和斑点噪声消除等技术，增强组织的边界显示，减少斑点噪声，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双平面腔	

				内、穿刺及腹腔镜等探头； 1.9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高级动态血流成像，采用宽带多普勒技术，可以提高细小血管的空间分辨率，无外溢显示$\leq 0.3\text{mm}$的血管血流，具有方向性显示，可进行频谱测量； 1.10 精确成像技术，组织结构显示清晰、自然，背景更加平滑，有效降低组织结构中高回声区域的饱和度。可应用在所有探头上； 1.11 智能图像一键优化技术，可应用在二维、频谱及彩色多普勒等模式。2D 图像的增益和时间增益补偿可自动调节；频谱多普勒的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彩色多普勒的 ROI 位置及彩色偏转可自动调节；多普勒取样门的位置、偏转角度及多普勒角度可自动调节（线阵探头）； ▲1.12 组织多普勒成像，支持相控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经食道探头； 1.13 穿刺针增强显示，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介入的成功率，可选择不同的增强模式； ●1.14 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采用的处理方式能消除运动伪像，增强超低速血流信号的显示，具有高敏感、高分辨、高帧频、低噪声等优势。彩色标尺具有速度范围显示，彩色标尺最低显示0.3cm/s。常规检查条件下成像帧频≥ 52 帧/秒，具有三同步显示功能，可取频谱进行定量； ▲1.14.1 低速血流成像的三维成像模式，使用常规探头，实现超低速血流的高分辨率立体显示； 1.14.2 低速血流成像的血管指数定量：检测超低速血流信号分布密度，计算血流信号在目标区域内的像素、面积及像素比。 1.15 剪切波弹性成像，2D 模式的剪切波成像方式；支持凸阵、线阵和腔内等探头； 1.15.1 可显示剪切波传播的速度图(m/s)和组织的弹性图(kPa)； 1.15.2 具有传播图模式，剪切波传播的等时到达曲线显示，可对剪切波传播速度做定性评估，也可作为质控指标指导采样区域选择，提高测量分析准确度； ●1.15.3 可以实现四幅显示，分别显示 B 模式、速度图、传播图或方差图； 1.15.4 具有专业测量分析报告系统，测量区域可自动检测，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准确度。可测量 14 组数据，具备均值、方差、中位数、四分位数等专业评估分析手段。 ●1.15.5 支持剪切波三维成像 ▲1.16 声衰减成像，对肝脏组织的衰减系数进行测量及可视化显示。应用原始数据，采用参数成	
--	--	--	--	---	--

				像方式对取样框内的衰减系数进行彩色编码，用于脂肪肝和肝纤维化的量化评估； 1.17 肝脏多参数报告，可将超声多模态的检查结果（如剪切波弹性成像、剪切波频散成像、声衰减成像等）与外部检查结果合并为一份报告，进行多参数研究，实现客观、准确、全面的肝脏评估，可以采用表格或蜘蛛图等方式查看结果； 1.18 超声造影成像功能，具有双幅监控模式： 1.18.1 血管识别成像模式，用三种不同颜色显示造影剂灌注状态，用红/蓝颜色显示较大血管灌注，绿颜色显示微细血管灌注； 1.18.2 造影微血管成像，可显示 0.1mm 以下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具有运动抑制功能； 1.18.3 造影微血管参数成像，根据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进行彩色编码，在显示微血管架构的同时，显示造影剂灌注的时间顺序，可以对不同血供特点的疾病实施鉴别诊断； 1.18.4 造影超微血流成像模式，应用多普勒成像原理，采用的算法能增强显示超低速造影剂信号； ●1.18.5 造影条件下具有同屏四幅上下左右实时显示功能，分别显示不同模式下的造影图像。 1.19 超声造影定量功能，时间曲线分析，利用获取的造影图像对感兴趣区域内的造影信息进行计算分析，具有运动自动追踪功能： 1.19.1 超声造影定量拟合曲线功能，基于时间-强度曲线的模型函数进行曲线拟合，计算特征参数值； ●1.20 微小钙化增强显示，采用的信号处理技术能增强微小钙化组织显示，可以显示 0.2-0.3mm 小钙化。应用在乳腺、甲状腺等腺体组织恶性肿瘤的早期筛查及穿刺引导。 2、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2.1 一般测量； 2.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2.3 妇、产科测量与分析； 2.4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2.6 颈后透明层自动测量； 2.7 血管指数分析工具，可定量评估感兴趣区域内的血流密度； 2.8 2D 直方图分析工具。 3、输入/输出信号： 3.1 输入： S-VHS、RGB 彩色视频； 3.2 输出： 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	
--	--	--	--	--	--

				(HDMI)、USB 接口, USB 接口 5 个。 4、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1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功能, 在主机中完成病人静态图像和动态图像的存储、管理及回放, 可完成硬盘、DVD/CD、USB 存储盘等多种文件格式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5.2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 (RAW DATA); 5.3 采用内置双盘设置, 包括固态硬盘 SSD 和硬盘 HDD, 提高机器启动和运行速度。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1 显示器: 23 英寸高分辨率宽屏显示器, 分辨率为 1920×1080; 1.2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分辨率为 1280×800, 滑动翻页设计, 触摸屏位置可倾斜调节; 1.3 操作面板设计简洁, 控制按键数量 35 个, 显示器上具有操作导航功能; 1.4 操作控制台可上下左右自由调节; 1.5 探头个数: 4 个; 1.6 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4 个, 通用可互换; ▲1.7 系统最大成像深度 48cm (依据探头)。 2、探头规格: 2.1 性能: 超宽频带变频探头, 中心频率的变频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2.2 系统支持的探头频率范围: 在 1.5—24MHz 之间选择, 最高显示频率 24MHz; ▲2.3 系统支持电子矩阵容积探头; 2.4 系统支持智能动态技术; 2.5 探头类型: 相控阵、凸阵, 线阵, 双平面腔内、电子矩阵探头等; 2.6 心脏相控阵探头: 频率范围: 2.0~5.0MHz; ●2.7 腹部凸阵探头: 频率范围: 1.0~8.0MHz, 单晶体探头; 2.8 高频线阵探头: 频率范围: 5.0~18.0MHz; 2.9 腔内探头: 频率范围: 4.0~11.0MHz, 成像角度 170°。 3、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3.1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3.2A/D14bit; 3.3 声束发射聚焦: 发射 8 段; 接收可连续聚焦; 3.4 并行多倍信号接收技术, 接收信号的方向 64 个; 3.5 扫描线: 最大每帧线密度 520 超声线 (线阵	
--	--	--	--	--	--

				探头)； 3.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10000 幅，回放时间 210 秒； 3.7 增益调节：纵向增益 STC（DGC）采用硬/软件双模式调节，分段 8；横向增益可进行调节，分段 6。 4、频谱多普勒： 4.1 方式： PWD、HPRF PWD、CWD； 4.2 频谱显示具有自动包络、智能化显示功能； 4.3 智能多普勒优化功能，可根据多普勒取样位置自动聚焦，多普勒标尺及基线可自动调节； 4.4 最大可测量速度：PWD：最大血流速度 17.0m/s；CWD：最大血流速度 22.0m/s ； 4.5 最低测量速度：0.1cm/s（非噪声信号）； 4.6 电影回放时间：210 秒； 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分 15 级。 5、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5.2 彩色增强功能：组织多普勒成像，方向性能量图，高级动态血流成像，超微血流成像； 5.3 彩色和二维/频谱多普勒可独立变频； 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5° ~+25° ； 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级可调、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5.6 彩色显示速度：微血流模式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2mm/s； 5.7 彩色分辨率：最小血管空间分辨率 0.2mm。 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四、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及型号</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心脏相控阵探头</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腹部凸阵探头</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高频线阵探头</td><td>1</td><td>个</td></tr><tr><td>5</td><td>腔内探头</td><td>1</td><td>个</td></tr><tr><td>7</td><td>超微血流成像</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超声造影成像</td><td>1</td><td>个</td></tr><tr><td>9</td><td>组织微钙化成像</td><td>1</td><td>个</td></tr><tr><td>10</td><td>剪切波弹性成像</td><td>1</td><td>个</td></tr><tr><td>11</td><td>声衰减成像</td><td>1</td><td>个</td></tr><tr><td>12</td><td>1、超声工作站一套(要</td><td>1</td><td>套</td></tr></table>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心脏相控阵探头	1	个	3	腹部凸阵探头	1	个	4	高频线阵探头	1	个	5	腔内探头	1	个	7	超微血流成像	1	个	8	超声造影成像	1	个	9	组织微钙化成像	1	个	10	剪切波弹性成像	1	个	11	声衰减成像	1	个	12	1、超声工作站一套(要	1	套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心脏相控阵探头	1	个																																																		
3	腹部凸阵探头	1	个																																																		
4	高频线阵探头	1	个																																																		
5	腔内探头	1	个																																																		
7	超微血流成像	1	个																																																		
8	超声造影成像	1	个																																																		
9	组织微钙化成像	1	个																																																		
10	剪切波弹性成像	1	个																																																		
11	声衰减成像	1	个																																																		
12	1、超声工作站一套(要	1	套																																																		

					求 CPU 酷睿 12 代 i5-12400 或锐龙 R5-5600 及以上，运行内存≥16G，固态硬盘≥512G，1080P 高清显示器≥23 英寸，含高清数据连接线一条，1080P 高清采集卡一张			
				13	打印机	1	台	
				14	耦合剂加热器	1	个	
				15	图像采集脚踏开关	1	个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情况。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故障申告途径。 （5）其余按厂家承诺。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投标人须制定技术服务条款及实施办法，并明确售后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必须每 2 个月至少一次到现场进行一次免费维护及提供技术服务；须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措施； 2、中标供应商对采购方维修或维护要求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							

	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如需更换零配件 及消耗品，不超过 5 天（自然日）；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3、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培训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4、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且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为防止虚假应标，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有投标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审查（能够通过发证机关或制造厂家官方网站认定核实其真实性的除外），否则按虚假应标追究法律责任。 6、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设备使用人员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仪器设备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交付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及交付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田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货款的 30%给乙方，一年内付给至总货款的 95%;剩余总货款的 5%满一年后(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验收	1、成立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组成。 2、开箱验收： (A) 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开箱验收，确认是否符合安装调试需要。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并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与合同一致，文档材料是否齐全。 (B) 如发现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联系供应商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以确保相关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C) 开箱检验合格后，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并一一告知采购单位代表。 C. 安装、调试 (A) 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通过采购单位质控考核。 (B) 由采购单位代表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确认，对质控考核结果进行评价。 (C) 质控考核结果满意的，视为安装、调试成功，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记录。质控考核结果不满意的，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进行仪器调试，直至考核结果满意为止。 D. 技术培训 (A) 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

	培训，包括仪器操作、软件操作、常见故障及排除等。 (B) 采购单位技术人员需能独立进行仪器操作，能完成各项质控措施且质控结果满意，视为培训合格，否则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开展培训工作。 (C) 技术培训合格后，采购单位技术人员需将相关记录收齐，由采购单位代表对材料有效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 (D) 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该设备进行技术培训验收。 E.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A) 验收资料归档，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B) 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货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C)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验收要求	由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单位组织使用单位验收，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验收方案。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三、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用情况查询没有不良记录。
	1.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四、其他要求	
说明：供应商应按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分标 2: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	备注
1	心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	套	工业	一、用途：用于以心脏为主和腹部、妇产、妇科、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 1.1 超高数字化通道，支持集束精准发射及海量并行处理同步进行多个声束的形成、采集和处理； 1.2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2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3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640°； ▲1.4 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 1.5 显示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并可显示或隐藏屏幕菜单； 1.6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 4个，均为微型无针式接口，4个接口通用； 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8 M型及解剖M型技术； 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技术； 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2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igh PRF)； ▲1.13 动态范围$\geq 310\text{dB}$； 1.14 智能全域聚焦技术； 1.15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1.16 内置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1.17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1.18 系统主机内置1TB硬盘。 2、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的具体数值可在屏幕上显示； ●2.2 具备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多级可调（≥ 3级）；	

				2.3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多角度声束; 2.4 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 2.5 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 曲线等成像参数; 2.6 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 ▲2.7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可支持相控阵探头,≥7 段,且可视可调; 2.8 具备双幅对比显示; 2.9 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且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 2.10 具备专业 9 心超工作者定制界面,支持 2D 功能选件位置个性化选择,提高心超医生易用性。 3、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3.1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多种成像模式; 3.2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3.3 彩色能量图及方向能量图; 3.4 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3.5 单键预设血流成像参数; 3.6 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 4、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4.1 提供 PW、CW、High PRF 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4.2 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等参数; 4.3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5、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5.1 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5.2 二维、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5.3 提供专业 TDI 测量软件包,可进行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等进行同步化定量分析; ▲5.4 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 32 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6、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6.1 具备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6.2 可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7、测量及定量分析: 7.1 常规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7.1.1 一般常规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	
--	--	--	--	---	--

				压差等)； 7.1.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软件包； ●7.1.3 专业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可支持 Simpson 三点法快速描记心内膜，加快工作流程； 7.1.4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7.2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7.2.1 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7.3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房室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8、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8.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8.2 主机内置硬盘≥1T，可扩展的存储装置：大容量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8.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8.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8.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9、输入和输出信号： 9.1 输入：DICOM DATA； 9.2 输出：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10、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0.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10.2 支持 DVD / USB 图像导出存储； ●10.3 USB 接口≥4 个，用于图像传输。 11、连通性： 11.1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协议，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5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640 度； 1.3 标准成像探头接口≥4 个，无针式微型接口，均可通用； 1.4 功能分区控制面板，可升降、旋转、前后左右	
--	--	--	--	---	--

				平移, 电子锁定。 2、探头规格: 2.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 探头频率 1 MHz 到 18MHz; 2.2 类型:相控阵、凸阵、微凸阵、线阵; ▲2.3 单晶体探头≥3 支, 浅表线阵、凸阵探头以及心脏探头均具备采用单晶体材料。 3、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3.1 腹部凸阵探头 (1.0-5.0MHz) 血管线阵探头 (4.3-12.0MHz) 超带宽浅表线阵探头 (4.5-17.5MHz)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 (1.2-4.7MHz); 3.2 扫描速率: 相控阵,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100 帧/秒; 凸阵,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39 帧/秒; 3.3 扫描深度: 最大扫描深度 38cm; 3.4 声束聚焦: 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3.5 回放重现及存储: 灰阶图像回放≥2000 幅, 存储时间≥5 分钟; 3.6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每个探头可提供预设置≥40 个; ▲3.7 增益调节: 2D/Color/Doppler 可独立调节, TGC 分段≥6, LGC 分段≥7 且触摸屏上可视可调。 4、频率多普勒: 4.1 脉冲波多普勒 PW, 连续波多普勒 CW, 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4.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 PW, CW; 4.3 最大测量速度: PW, 1.6MHz, 0° 时, 血流速度最大≥8m/s; CW, 1.8MHz, 0° 时血流速度最大≥25m/s; 4.4 最低测量速度 1mm/s (非噪声信号); 4.5 显示方式: B/D、B/C/D、D; 4.6 电影回放: ≥2000 帧; ●4.7 零位移动: ≥5 级; ●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19mm; 分级可调; 4.9 滤波器 :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4.10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左/右, 上/下), 零移位, D 扩展, 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5、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2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	--	--	--	---	--

				5.3 彩色显示角度：20-120° 选择； 5.4 彩色显示帧数：全视野，18cm 深，帧频≥19 帧/秒； 5.5 组织多普勒帧频：全视野，18cm 深，帧频≥110 帧/秒； 5.6 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 5.7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 级, 黑/白与彩色比较, 彩色对比； 5.8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CPI) ；组织多普勒 (TDI) 。 6、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6.1 动态图像采集, 存储，一次连续采集≥80 幅； 6.2 同屏电影回放≥4 画面, 可调回放速度； 6.3 存储图像及文档:超大 1TB 硬盘, CD/DVD； 6.4 支持报告存储, 检索, 统计； 6.5 为保护病人隐私，图像存储时可隐去病案信息进行存储； 6.6 DICOM QVue 图像阅读器。 7、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 PW, CDFI, 输出功率选择多级可调。 四、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 号</th><th>名称及型号</th><th>数 量</th></tr><tr><td>1</td><td>智能超声系统主机</td><td>1 台</td></tr><tr><td>2</td><td>腹部探头</td><td>1 把</td></tr><tr><td>3</td><td>血管浅表探头</td><td>1 把</td></tr><tr><td>4</td><td>高频浅表探头</td><td>1 把</td></tr><tr><td>5</td><td>成人心脏探头</td><td>1 把</td></tr><tr><td>7</td><td>附件</td><td>1 套</td></tr><tr><td>8</td><td>电源线</td><td>1 根</td></tr><tr><td>9</td><td>超声工作站：含 B 超机联电脑的高清视频数据线（S 端子线，HDMI 线）、图像采集脚踏开关</td><td>1 套</td></tr><tr><td>10</td><td>打印机</td><td>1 台</td></tr><tr><td>11</td><td>耦合剂加热器</td><td>1 个</td></tr></table>	序 号	名称及型号	数 量	1	智能超声系统主机	1 台	2	腹部探头	1 把	3	血管浅表探头	1 把	4	高频浅表探头	1 把	5	成人心脏探头	1 把	7	附件	1 套	8	电源线	1 根	9	超声工作站：含 B 超机联电脑的高清视频数据线（S 端子线，HDMI 线）、图像采集脚踏开关	1 套	10	打印机	1 台	11	耦合剂加热器	1 个	
序 号	名称及型号	数 量																																				
1	智能超声系统主机	1 台																																				
2	腹部探头	1 把																																				
3	血管浅表探头	1 把																																				
4	高频浅表探头	1 把																																				
5	成人心脏探头	1 把																																				
7	附件	1 套																																				
8	电源线	1 根																																				
9	超声工作站：含 B 超机联电脑的高清视频数据线（S 端子线，HDMI 线）、图像采集脚踏开关	1 套																																				
10	打印机	1 台																																				
11	耦合剂加热器	1 个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情况。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故障申告途径。 （5）其余按厂家承诺。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投标人须制定技术服务条款及实施办法，并明确售后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必须每 2 个月至少一次到现场进行一次免费维护及提供技术服务；须提供质保期满后的措施； 2、中标供应商对采购方维修或维护要求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提出处理意见，如果需要现场服务的，保证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如需更换零配件及消耗品，不超过 5 天（自然日）；如发生非用户导致的重大损坏，在设备更换或维修正常工作后延长相应时间的保修期；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3、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培训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4、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为厂家官网下载或通过正规渠道获

	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且不会因为采购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为防止虚假应标，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所有投标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审查（能够通过发证机关或制造厂家官方网站认定核实其真实性的除外），否则按虚假应标追究法律责任。 6、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中标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设备使用人员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仪器设备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交付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及交付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田东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货款的 30%给乙方，一年内付给至总货款的 95%;剩余总货款的 5%满一年后(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验收	1、成立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组成。 2、开箱验收：

	(A) 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开箱验收,确认是否符合安装调试需要。检查其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并对设备数量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与合同一致,文档材料是否齐全。 (B) 如发现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联系供应商采取补齐、更换及其他补救措施,以确保相关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C) 开箱检验合格后,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签署开箱检验验收书,开箱检验验收书应列明合同设备数量、文档资料等验收情况及评价意见,并一一告知采购单位代表。 C. 安装、调试 (A) 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通过采购单位质控考核。 (B) 由采购单位代表对安装、调试结果进行确认,对质控考核结果进行评价。 (C) 质控考核结果满意的,视为安装、调试成功,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安装、调试情况进行记录。质控考核结果不满意的,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进行仪器调试,直至考核结果满意为止。 D. 技术培训 (A) 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操作、软件操作、常见故障及排除等。 (B) 采购单位技术人员需能独立进行仪器操作,能完成各项质控措施且质控结果满意,视为培训合格,否则由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继续开展培训工作。 (C) 技术培训合格后,采购单位技术人员需将相关记录收齐,由采购单位代表对材料有效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 (D) 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相关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该设备进行技术培训验收。 E.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A) 验收资料归档,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
--	---

	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B) 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货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C)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验收要求	由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单位组织使用单位验收，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验收方案。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三、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用情况查询没有不良记录。
	1.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四、其他要求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项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 明 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 真 及 数 据 数 字 通 信 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 视 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 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 电 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 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 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 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品	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8.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

	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并提供社保缴纳人员清单</u>）；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u>2025</u>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8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7.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文件（如有）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方提供。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_____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_____ %;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_____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_____ %;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 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 无。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存档: 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为（带“▲”的条款）项
30.1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单位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6-2820866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单位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分标 1：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28,950.00）；分标 2：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32,580.00）。</u> 3. 账户名称： 户名：广西恒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7899991010003015043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百色分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

	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1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0.2.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须提交两套完整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单位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5.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8.5.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8.5.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8.5.4 政策执行要求

8.5.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5.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8.5.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8.5.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上传文件的网卡地址或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同一网址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信息；不足 15 日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某分标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

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档：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份用于存档。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 在截标时候后，供应商不能退出投标。

2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1.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

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

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单位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5 确定中标人前，由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存在视同串通投标行为进行核对。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单位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单位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单位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单位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某分标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视为串通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3.澄清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

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

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事项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所投报价给予 20%的扣除。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①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序号	评审事项		评标标准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③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 ①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②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③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注： 1)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42 份）	产品技术响应 （满分 12 分）	（1）重要参数（满分 6 分） 一档（2 分）：经评审认定的重要参数有 1 项正偏离项。 二档（4 分）：经评审认定的重要参数有 2 项正偏离项。 三档（6 分）：经评审认定的重要参数≥ 3 项正偏离项。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正偏离项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或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同时须制造厂家（或一级授权代理商）盖章并用下划线醒目标识出所对应条款），正偏离项经评委认可的方可加分。 制造厂家：指的是产品注册证注明的生产厂商或生产厂商在中国的注册

序号	评审事项		评标标准
			公司。 一级授权代理商：指的是由生产厂家直接授权的国内代理商。 (2) 一般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指标）（满分6分） 一档（0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参数有 ≥3 项负偏离项。 二档（2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参数有 2 项负偏离项。 三档（4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参数有 1 项负偏离项。 四档（6分）：经评审认定全部一般参数无负偏离项。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不能进入二档的。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工作内容安排、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 三档（15分）：在满足上二档的基础上，编制有供货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 四档（20分）：在满足上三档的基础上，分析采购、供货及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型紧急情况，结合紧急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整体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
		培训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或不能进入二档的。 二档（5分）：提供本项目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包含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师资情况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0分）：在满足上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包含培训服务内容及培训目标等，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方案。
3	商务分（满分28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0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进入二档的。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体系、组织架构、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等售后服务内容有具体描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 三档（15分）：在满足上二档的基础上，方案提供有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组织架构，联系电话等信息，承诺本项目产品有替代产品给采购人替换包装破损、产品质量问题等需替换产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 四档（20分）：在满足上三档的基础上，列出产品可能出现的售后服务问题清单，编制有针对性的问题处理流程、保障流程，主要产品质保、售后服务等内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

序号	评审事项	评标标准
	业绩分 (满分 8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承接同类项目, 每提供一项得4分, 满分8分。(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的货物购置费、质保费、售后服务费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辅助服务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

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合同提供设备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为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为自调试结束后作出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_____年。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 2 日的，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 and 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货款的 30%给乙方，一年内付给至总货款的 95%;剩余总货款的 5%满一年后(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无__。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

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还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违约金可以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

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田东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 田东县人民医院，地址： _____，收件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地址： _____，收件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电子邮箱： 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2 份。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或服务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填写（中型或小微企业）制造（如有） 2、其他需要备注的事项
1						
2						
.....						
本项合计金额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及交付正常使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只填报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委托咨询机构（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应确保该咨询机构（或个人）未承接同一项

目投标事项，否则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导致投标无效。

2、如开标时发现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其他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夫妻关系、三代以内亲属关系、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其他因素的，应主动说明并作出合理解释，否则审计检查时，将结合竞标供应商实际运营、财务指标等情况分析，可能会被认定属于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质保期			
付款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第三方佐证材料页码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投标人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